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燃气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2104254771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家庭财产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并在主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房屋内，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因使用以燃气为能源的器具、管道、钢瓶及其附属设备引起的火灾、爆炸或因燃气泄漏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未经燃气公司同意，擅自拆卸、安装燃气设备，或使用过程中违反燃气器具安装和使用的有关安全规定；

（三）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在进行维修或调试。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庭雇员及临时访客的故意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地震、海啸；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代管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其中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在主险应提供材料的基础上，还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有关部门出具的事实证明；

(二)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经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协议；

(三) 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

(四) 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五) 第三方的受损财产损失清单，以及损失程度和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索赔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第三者)及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 (三) 发生第三者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 (四) 发生第三者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 (五) 发生第三者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 (六) 发生财产损失的,扣除免赔额(率)后,在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 (七)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七条 对于法律费用,保险人在第十六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以下方式另行计算赔偿:

- (一)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法律费用的赔偿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十八条 对于第三者责任,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释义

第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燃气: 指人工煤气、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等气体燃料的总称。

第三者: 指除被保险人及在保险房屋内的家庭成员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包括但不限于家庭雇佣人员及临时访客。

家庭成员: 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人员。

附录一：伤亡赔付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赔付处理 (按责任限额的%)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90%
(四)	三级伤残	80%
(五)	四级伤残	70%
(六)	五级伤残	60%
(七)	六级伤残	50%
(八)	七级伤残	40%
(九)	八级伤残	30%
(十)	九级伤残	20%
(十一)	十级伤残	10%